ICS 65.020.20
CCS B16

DB 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1222.1—XXXX
代替 DB 21/T1222.1-2002

蔬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本草案完成时间：）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21/T 1222《蔬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的第1部分。 DB21/T 1222已经或计划发布以下部分：

——第2部分：番茄

——第3部分：黄瓜

——第4部分：辣椒

——第5部分：茄子

——第6部分：韭菜

——第7部分：甘蓝

——第8部分：西葫芦

——第9部分：菜豆

——第10部分：大蒜

——第11部分：芹菜

——第12部分：　大葱

——第13部分：大白菜

本文件代替DB21/T 1222.1-2002《蔬菜病虫安全控害技术规程 第1部分 总则》，与DB21/T 1222.1-2002相比，除文件名称、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更改了安全控害原则和常用农药使用要求。

b)增加了绿色防控的术语和定义、绿色防控技术措施。

c)删除了健身栽培、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的术语和定义，附录A （资料性）农业合理使用准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巍、孟威、张丹、张万民、张贵锋、洪晓燕、屈丽莉、王昭、姜策、鲁旭鹏。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长江北街39号），联系电话：024-86121771。

引　　言

为了保障蔬菜绿色生产，解决蔬菜病虫害防控过程中存在的方法不当、滥用（乱用）化学农药等问题，确保标准制定的系统性和应用的便利性，本文件根据辽宁省蔬菜种类及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需求，制定蔬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系列文件。

DB21/T 1222本次修订发布10个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番茄。

——第3部分：黄瓜。

——第4部分：辣椒。

——第5部分：茄子。

——第6部分：韭菜。

——第7部分：甘蓝。

——第8部分：西葫芦。

——第9部分：菜豆。

——第10部分：大蒜。

本系列文件还将陆续发布芹菜、大葱、大白菜等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部分。

蔬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蔬菜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的原则、措施和科学用药要求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设施及露地蔬菜绿色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防控

采取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技术和方法，将病虫害危害损失控制在允许水平，并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植物保护措施。

3.2

生态控制

利用寄主与有害生物对环境条件要求的差异，创造一个有利于蔬菜生长而不利于有害生物繁衍的环境条件，从而达到防治病虫害目的的方法。

3.3

物理防治

根据蔬菜病虫对某些物理因素的反应规律，利用物理因子防治病虫害的方法。

4 病虫害绿色防控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农业防治为基础，优先选用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措施，科学合理使用化学防治措施，实现安全、有效、经济、简便、环保的绿色防控目标。化学农药使用应遵守GB/T 8321和NY/T 1276的规定。推荐使用农药的登记信息如有变化，以新登记的信息为准。

5 绿色防控技术措施

5.1 农业防治

选用抗性品种、优化布局，合理轮作，清洁田园，嫁接换根，深耕晒垄，地膜覆盖，通风降湿，调整播期，科学灌溉、配方施肥等控制措施。

5.2 生物防治

应用害虫天敌、拮抗微生物、昆虫激素、信息素以及植物源农药等防治控施。

5.3 物理防治

应用温汤浸种、高温闷棚、热力消毒、色板诱杀、灯光诱杀、紫外灯灭菌、防虫网阻虫、银灰膜避蚜等防控措施。

5.4 化学防治

针对蔬菜病虫害发生危害特点，应用高效低毒环保型化学药剂 (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等)和高效施药器械来防治蔬菜病虫的危害。通常采用种子处理、土壤消毒、灌根、喷雾、熏烟、喷粉、闷棚等方式防治病虫害。

6 科学用药要求

在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生态调控技术基础上，若病虫害仍难以得到控制时，可采用化学防治，采用化学防治技术使用农药时，应合理选择高效、低毒、环保型农药，严格遵守NY/T1276和GB8321的规定，不应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及禁用、限用农药品种。在蔬菜中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见附录A。

附　录　A
（规范性）
蔬菜病虫害防治禁限用农药名录见附录 A

A1. 国家明令禁止在农业上使用的农药：

六六六（HCH）、滴滴涕（DDT）、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 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福美胂、福美甲胂、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氯磺隆、胺苯磺隆、胺苯磺隆复配制剂、甲磺隆、甲磺隆复配制剂、百草枯、硫丹。

A2. 在蔬菜上不得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毒死蜱、三唑磷、灭多威、硫线磷、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氯化苦的登记使用范围和施用方法为土壤熏蒸。并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